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龙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娱乐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长影置业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汇联拓	指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愚恒影业	指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韵酒业	指	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钬都实业	指	上海钬都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持续督导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与杨如松联合摘牌的方式竞买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47%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长影置业39%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杨如松受让长影娱乐7%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17,768.38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2、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9,567.59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龙韵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债务的方式为龙韵股份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长影置业偿还债务，未来并由长影置业向龙韵股份归还股东借款。自长影置业6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长影置业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及运转资金由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形式分别投入。

（二）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2018年2月6日，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已完成股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5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长影置业的股东变更事宜，并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09053254 4E的《营业执照》；

（2）2018年2月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长影娱乐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090522127 2的《营业执照》。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成交价格为3,451.70万元。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2）对价支付情况

截止2018年2月6日，龙韵股份已支付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成交价格为3,451.70万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债务。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止2018年2月6日，龙韵股份已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债务。鉴于过渡期间（指转让标的企业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并变更工商登记之日），长影海南文化仍继续为转让标的企业垫付在建工程、运转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所形成的债权，将由转让标的企业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龙韵股份须按其持股比例借款给转让标的企业并由转让标的企业全额偿还长影海南文化此期间垫付的资金及利息（按标的公司与长影海南文化签订的《统借统还协议》利率计算）。

根据龙韵股份于2018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和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82），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在资料交接过程中发现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不知情且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名下“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而且在长影置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因长影集团不配合交接公章、财务文件等资料，导致交接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同时因未能按照审计师要求提供审计材料，过渡期审计工作最终未能完成，从而导致上述过渡期间长影海南文化对长影置业垫付在建工程、运转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所形成的债权无法完成偿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未能最终实现。

（三）相关资产已完成出售

2018年5月，上市公司在资料交接过程中发现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不知情且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将海南“环球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上市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根据2018年9月25日汇总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的分析及讨论后基本认定存在抵押情况，并于2018年9月26日及时公告并提示风险。

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号），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

2019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分别拟与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意向向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分别转让所持长影置业39%和21%的股权。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对长影集团收购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原则同意对长影海南文化收购龙韵股份、杨如松持有的长影娱乐股权和长影集团收购龙韵股份持有的长影置业部分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长影置业60%股权和长影娱乐40%股权出售给长影集团、德汇联拓和长影海南文化，公司将不再是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权的独立意见函》，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日，龙韵股份分别与长影集团、德汇联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长影海南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龙韵股份与长影置业和长影海南文化签署了还款协议。2019年5月13日，龙韵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出售事项。

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临2018-087、临2018-089、临2019-014、临2019-018、临2019-027、临2019-031），并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2019年7月3日，龙韵股份披露了《关于出售股权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龙韵股份已收到交易各方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的借款总计284,763,752.84元；上市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相关股权已经变更至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和德汇联拓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股权。

2019年9月27日，龙韵股份披露了《关于出售股权事项交易各方完成交易款项支付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上市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总计12,015,292.68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各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的借款。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股权出售方式将标的资产重新转回至交易对方，并已收回相关款项，长影置业核心资产被抵押存在的风险已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得到有效化解。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龙韵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重组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确认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发生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龙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保证龙韵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保证在其他方面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承诺人将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德汇联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汇联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德汇联拓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德汇联拓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德汇联拓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德汇联拓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德汇联拓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德汇联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德汇联拓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德汇联拓及德汇联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德汇联拓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马志军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4、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6、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长影置业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马志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影集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承诺人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长影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影集团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长影集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长影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承诺人在作为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影集团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娱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娱乐合法存续的情况；2、承诺人持有的长影娱乐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承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娱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娱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杨如松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4、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长影娱乐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杨如松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娱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娱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已被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出售方式转回至交易对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上述承诺不再履行。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9年，公司坚持战略转型，调整业务布局，谨慎防范经营风险，并努力寻求投资机会，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在之前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业务转型，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坚持以内容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查、数据分析、品牌策划、宣传推广等全案营销服务，力求为广告主提供更为精准、更有效的服务。

2、继续积极贯彻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2019年，公司先后通过增资和收购的方式，合计持有愚恒影业42%股权，并且持续加强内容营销相关的策划、执行等业务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布局内容生产板块，融合服务内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统筹规划整合营销业务不断提供支撑。

3、积极寻找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的投融资机遇。2019年，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龙韵酒业和全资子公司钬都实业，并且出售了持有的长影置业、长影娱乐股权。公司计划拓宽业务范围，布局多元产业，寻求更多利润增长点。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922,500.7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27,603.68元。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8号）、《关于对段佩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控制的愚恒影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且上市公司未及时将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亦未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如实披露，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段佩璋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情参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除本持续督导报告“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中“（二）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和（三）相关资产已完成出售”部分载明的交易实施后的后续进展情况外，未出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股权出售方式将标的资产重新转回至交易对方，并已收回相关款项，长影置业核心资产被抵押存在的风险已通过股权出售得到有效化解；因标的资产已被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出售方式转回至交易对方，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再履行；除上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与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以下简称“道达尔（Total）”）展开合作，道达尔（Total）将其控股的SunPower Corporation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全球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到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MAXEONSOLAR TECHNOLOGIES，PTE.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拟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股本，认购后公司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28.8480%。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9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Maxeon太阳能科技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除完成上述中国反垄断审查事项，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完成，还需满足美国证交会宣布20-F表格生效、目标公司分拆等先决条件，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末完成分拆，拆分后注资并签署股东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8.41万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的主体	金额（万元）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48.6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7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专项资金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稳岗补贴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等	111.72
其他补助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等	164.38
合计		768.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截至本公告日，据初步测算，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768.4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0%。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12月18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16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5月1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416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月15日已归还6,000万元，2020年2月18日已归还5,000万元，2020年3月17日已归还2,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15,58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3）和2020年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希望六和SCP001
代码	01200181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05月15日	兑付日	2021年02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19%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4日发出通知，(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139,065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379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194,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4,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5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9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93%；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9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93%；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

3、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9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93%；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

4、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9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93%；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

5、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9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93%；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

6、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19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93%；反对944,376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